

## 「論私隱 你有份」

「寶盒」，一提到私隱便使我想起寶盒——一個每個人都擁有，叫「私隱」的盒子。

盒子內的東西對我們極其重要，是不會輕易顯露人前的。而私隱的定義於每個人都不同，有人認為一切個人資料，如姓名、電話、住址是私隱；也有人覺得今天早餐吃甚麼這種小事也是個人私隱。其實這一切都收藏在私隱的盒子中，那些「有口難言」、埋於內心深處不欲人知的事情，更是藏在盒子的暗格裏。假如盒子被盜，內裏的東西被「公諸於世」，將對我們個人或身邊的人帶來煩惱，甚至是傷害。

你能想像自己的個人資料因大意而外泄，被他人盜用作其他用途，或是自己內心的隱私沒遮沒掩地讓他人看見的情形嗎？我想這對於任何人而言都是惡夢一場，新聞便曾報道有人用手提電話拍下女朋友的性感照片，結果電話丟失後，照片被上載到網上流傳，這又是如何難堪的一件事？所以，對於是私隱的東西便應鎖在「盒子」中好好保管。

「私隱」，顧名思義就是自己應隱藏起來的東西，而這些東西只對信任的人或機構公開。可是現在卻進入了「後私隱年代」，就是人們不再將個人資料收起來，而主動公諸於世。確實，隨着經濟發展、科技進步，青少年於網上公開日記、自拍的短片；進出各式聊天室、討論區，結交朋友等已成為潮流，其實這樣做等於是在獻耀自己的寶盒，一不小心，容易被「有心人」看中成為盜取資料的目標。互聯網是個虛擬空間，所遇之人都隔着紗巾，看不真實。而在素未謀面的人面前展示私隱。就像在汪洋大盜前炫耀寶盒一樣危險。所以，不想別人對你的事瞭如指掌，我認為在網上世界保持警覺是很重要的。

「己所不欲人，勿施於人」，既然我們不想自己的隱私被公布，便不要擔任那窺視別人秘密且公諸同好的愛事鬼。誰也沒有權利在當事人毫無防備下把他的私隱流傳。所以有時候我也同情那些歌星藝人，他們的私穩似乎總是無所遁形地曝光人前，而對別人的私隱津津樂道的人也令人奇怪。

在這個透明的世界，要把私隱的盒子隱藏似乎愈見困難，而手提電話、私人網誌等都不是儲存私隱的好地方，且意外無處不在，除了網上外，因為私隱也是日常生活的一部份，人與人之間的往來也不是百分百的安全，總會有漏網之魚，讓私隱泄露的時候。既然我們不能阻止意外的發生，便應像城堡的衛士一樣，好好看守私隱的寶盒，防止意外的發生。

作者：楊娟